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458号

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，本所审核机构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。

1.关于小贷公司

根据申报材料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发行人通过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原小贷 39% 股权，计入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

股权投资，余额为 44,111.93 万元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公司持有中原小贷股权的处理进度及后续安排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关于融资必要性

根据申报材料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，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、投资与交易业务、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增资、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、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。

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：（1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业务在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、盈利水平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、行业排名；（2）结合股东回报和价值创造能力、自身经营情况、公司主责主业、市场发展战略、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及效益实现情况等，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、融资计划及方式的合理性，是否有利于提升资本运用效率、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；（3）结合期末货币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及投向金额、募集资金各项投入内容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、资金缺口测算等，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过度融资。

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发行人区分“披露”及“说明”事项，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，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，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，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；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，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，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；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，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“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，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，确认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准确”的总体意见。



主题词：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7月06日印发
